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進坤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493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簡字第4722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蔡佳辰告訴被告林進坤毀棄損壞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及告訴人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簡字卷第25、29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育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493號

被 告 林進坤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進坤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6時許，搭乘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與安一路口時，與蔡佳辰所駕駛之RFB-0708號自用小貨車，因行車糾紛而一時氣憤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徒手捶打蔡佳辰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右副駕駛座車門，致該鈑金凹陷，損壞而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蔡佳辰。嗣經警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佳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進坤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佳辰及證人蔡賢寬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、對話譯文、擷取照片6張、汽車維修估價單2紙、車損照片1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林進坤辱罵「撞你娘」之行為，涉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嫌。惟查，參酌告訴人所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

01 像畫面及兩人之對話內容，堪認本件係因行車所衍生之糾
02 紛，雙方對彼此之駕駛行為均有所氣憤怨懟，被告在針對告
03 訴人質問為何捶打其車門時，因而心生不快而有上開情緒用
04 語，縱令被告確實口出前揭言語，仍須斟酌被告之動機、目
05 的、當時所受之刺激、內容及連接之前後文句統觀之，以評
06 價是否足以減損告訴人社會上人格之評價而構成公然侮辱。
07 由前述情狀可知，當時在場之被告因行車糾紛處於情緒激動
08 之狀態下，是即使被告確有口出前揭言語，應僅係其一時氣
09 憤所為粗俗不雅之語，屬其個人主觀評論與情緒宣洩，尚難
10 認係出於侮辱故意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上開犯罪事
11 實，應係一個犯罪計畫之始終實施，時空密接，客觀上難以
12 切割，為接續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
13 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8 檢 察 官 陳虹如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1 書 記 官 陳禹成